

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切换升级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：

为深化工程交易全流程“不见面”，加快推动工程交易向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不断提高交易服务信息化水平，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和市场主体满意度，努力促进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近期，我市将正式上线启用“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.0”（以下简称“7.0 系统”）。届时，新系统将暂与原“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5.0”（以下简称“5.0 系统”）并行运行。为保证两系统顺利切换、平稳过渡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“7.0 系统”启用时间初定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。通过“7.0 系统”实施的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，请各方主体详细阅读《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.0 操作手册》（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常州市工程交易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，并提前登录系统熟悉各项功能。

二、访问入口

1. “7.0 系统”访问入口在“常州市工程交易网”主页右侧（地址为：<http://58.216.50.99:8001/TPBidder/memberLogin>），各

方主体可相应选择交易甲方、交易乙方和招标代理身份登录。其中：交易甲方指原建设工程交易的建设单位；交易乙方指原建设工程交易的投标单位；招标代理指接受招标人的委托，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。“7.0系统”使用“不见面”开标系统V2.0，访问入口在“常州市工程交易网”主页右侧（地址为：<http://58.216.50.99:8001/GCBidOpening/bidopeninghall/hall/login>）。

2. “5.0系统”访问入口不变，“不见面”开标仍使用原“不见面”开标系统V1.0（地址为：<http://58.216.50.99:8001/BidOpening/bidopeninghall/hall/login>）。

特别提醒：由于双系统并行，请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）在制作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时务必注明项目使用交易系统和开标网址，投标人务必正确进入项目所用系统参与交易活动。

三、交易主体入库

由于双系统并行使用，参与“5.0系统”和“7.0系统”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，均需提前分别在对应系统中注册、维护主体库信息。建议各单位注册、维护主体库信息时，在“5.0系统”和“7.0系统”中同步进行，避免出现不同系统中相关信息不一致等问题，影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特别提醒：“7.0系统”企业信息注册、维护操作与“5.0系统”有较大不同，请各方主体认真阅读《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.0操作手册》中相关内容，提前进行主体库入库工作。

四、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CA锁

1. 招标文件在线制作，无需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。

2.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做兼容，无需重新安装。
3. 系统已完成 CA 锁登录兼容工作，无需重新办理。

五、系统优化

1. 企业库改造升级。各类型投标人合并为交易乙方，不再区分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和供应商等，同一单位无需按不同类型重复入库。同时，通过文本识别技术（OCR 识别），录入的扫描件中重要信息可自动生成结构化数字信息，为智能辅助评标提供基础保障。

2. 招标文件在线制作。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）不再需要下载安装招标文件制作工具，可直接在“7.0 系统”中在线制作招标文件、答疑文件和控制价文件等，提高系统兼容性，减少各类工具的下载安装。

3. 智能辅助评标。“7.0 评标系统”增加了智能辅助评标功能，大部分客观项内容的评审可由系统自动完成，供评标专家参考，有效缩短评标时间，大幅提升评标效率。同时，最大程度地降低评标过程中人为干预的可能性，减少评标专家滥用评标自由裁量权和主观判断的风险，统一评审尺度，有效规避评标专家因疏忽导致的错评、漏评问题，使评标质量进一步提升、评标结果更加客观公正。

4. 中标通知书网上自助打印。在“7.0 系统”中交易的项目无须再到交易中心现场打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）可在完成交易服务费缴纳后，在系统中自助打印有底纹及防伪标识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5. 工程交易档案全流程电子化。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代理机

构)可实时扫描上传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纸质资料(主要有专家抽取单、评标过程中的询标资料和合同等),并在确认中标人后30日内,在系统中完成工程交易电子档案的归档工作。

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1年7月12日

